

武陟县公安局文件

武公文〔2021〕11号

签发人：闫拥军



武陟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一、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监督检查

（二）检查子项

1. 安防监控设施；
2. 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3. 反恐应急预、方案及演练。

（三）检查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四）检查内容

1. 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2. 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3. 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4. 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5.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6.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7.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8. 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9. 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五）检查程序

1. 前期准备。实地查验前，准备相应的检查表格。
2.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填写检查表，表格由负责人签字，无法签字的让见证人签字。
3. 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20 个工作日内公示。

（六）检查方法

通过进入企业或者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

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调取监控视频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严格按照检查表内容进行检查，逐项核对。

二、涉爆单位、娱乐场所、旅馆业、印章业治安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使用易制爆企业治安监督检查、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检查、旅馆业治安管理检查、印章治安管理检查。

（二）检查子项

1. 易制爆单位治安监督检查：（1）流向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五日一备案、视频监控；（2）反恐应急预、方案及演练；（3）人员信息；（4）每两小时巡查记录；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检查、旅馆业治安管理检查、印章治安管理检查：（1）可视窗口；（2）视频监控；（3）纸质台账；（4）四实登记；（5）消防通道。

（三）检查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四）检查内容

1. 易制爆单位治安监督检查：（1）使用、保管、储存、运

输的安全管理制度；（2）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3）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娱乐场所、旅馆业、印章治安管理检查：（1）是否落实四实登记；（2）视频监控保存不得低于30日；（3）有否有营利性陪侍；（4）印章登记备案；

（五）检查程序

1. 前期准备。实地查验前，准备相应的检查表格。

2. 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如实填写检查表，表格由负责人签字，无法签字的让见证人签字。

3. 检查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20个工作日内公示。

（六）检查方法

通过进入企业或者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调取监控视频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严格按照检查表内容进行检查，逐项核对。

